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Y 类基金份额代码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379

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基金名称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0.05%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Y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 1.5% 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 7 日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	0

3、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基金合同中与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公告。

3、本公告仅对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0、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51、B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52、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53、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54、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共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A 类基金份额是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是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是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E 类和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共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	---	---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共同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B 类、C 类、E 类和 <u>Y 类基金份额</u>，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共同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u>Y 类基金份额</u>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u>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u>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0%</u> 年

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	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u>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该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和 <u>Y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
---	--

	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 <u>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u>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9、本基金<u>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